

广东省法律援助局

粤法援〔2022〕22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法律援助处：

现将《广东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馈，我局将适时进行修改、完善。

我局2019年下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法律援助局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评分细则（试行）〉的通知》（粤法援〔2019〕10号）同时废止。



2022年5月16日

（联系人：洪笃凯，电话：020—83588300，13928995295）

广东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细则 (试行)

一、我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SF/T0032—2019)、《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SF/T0058—2019)、《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细则》(SF/T0085—2020)、《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细则》(SF/T0086—2020)、《广东省刑事 民事 行政 劳动争议法律援助服务规范(试行)》(粤司办〔2020〕115号)等规定执行。

二、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由同行评估人员根据不同案件类型的同行评估细则进行评估。

三、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列有8个一级指标，分别是：及时有效会见受援人、及时有效阅卷、依法调查取证、有效提出法律意见、依法参加庭审活动、全面履行告知义务、履行报告义务、规范整理提交承办材料。8个一级指标下设有若干个二级指标。

评估时，根据一级指标下设的二级指标以及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对每一个一级指标进行评估。每个一级指标的评估结果，对照该指标的评估细则判断为不合格、合格、优良三个不同等次。

侦查阶段的案件，使用的一级指标为6项，即本条第一

款所列 8 项中“及时有效阅卷”、“依法参加庭审活动”这 2 项除外；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不开庭审理的案件，使用的一级指标为 7 项，即本条第一款所列 8 项中“依法参加庭审活动”这 1 项除外；审判阶段开庭审理的案件，使用的一级指标为 8 项，即本条第一款所列 8 项。

四、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列有 8 个一级指标，分别是：依法确立委托代理关系、及时有效约见受援人、依法调查取证、规范有效提出法律意见、依法参加庭审活动、全面履行告知义务、履行报告义务、规范整理提交承办材料。8 个一级指标下设有若干个二级指标。

评估时，根据一级指标下设的二级指标以及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对每一个一级指标进行评估。每个一级指标的评估结果，对照该指标的评估细则判断为不合格、合格、优良三个不同等次。

办案机关不开庭审理的案件，使用的一级指标为 7 项，即本条第一款所列 8 项中“依法参加庭审活动”这 1 项除外；办案机关开庭审理的案件，使用的一级指标为 8 项，即本条第一款所列 8 项。

五、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质量等级分为四个等次，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由同行评估人员汇总各个一级指标的评估结果，对照细化列出的各种情形，判断被评估案件的质量等次。

为便于综合不同同行评估人员对同一案件的质量等次

判断，对各个一级指标的评估结果细化形成的各种合格及合格以上情形，直接赋予一个分数，各同行评估人员对照所列的各种情形判断质量等次的同时，就直接评定了该情形对应的分数。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良好，60-79 分为合格。不合格情形，不作细化赋分。多个同行评估人员对同一案件进行质量评估的，还要计算综合得分。

六、被评估案件的同行评估质量等级，根据接受安排参与评估该案的同行评估人员的质量等级判断进行综合确定。

对初评不合格，或同行评估人员初评出现较大争议的案件，需组织进行复评。经过复评的案件以复评结果为准，其余案件以初评结果为准。

具体评估细则如下：

一、广东省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表

办案机关案号：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编号：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	评估细则	评语
1	及时有效会见受援人	会见时间和次数	<p>A 承办律师接受指派后，应当在 3 日内到所在法律援助承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侦查阶段，应当在接到指派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会见受援人；审查起诉阶段，应当及时会见受援人；审判阶段，应当在开庭前安排时间会见受援人。</p> <p>B 未被羁押的受援人是未成年人或者盲、聋、哑人的，承办律师应当要求其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到场，并在会见笔录上签名。</p> <p>C 承办律师担任多个诉讼阶段辩护人的，应当确保每个诉讼阶段至少会见受援人一次。</p>	<p>根据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不同，对会见及时性、会见内容针对性和完整性等进行评估。因特殊情况采取远程视频的方式会见的，应能证明会见笔录经受援人确认无误。</p> <p>评估细则如下：（请在相应项勾选）</p> <p>1) 通过查看相关法律文书或会见笔录，会见次数没有达到每个诉讼阶段会见一次的，或者能合理推断承办律师没有会见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案件质量等级也应评为“不合格”即单项否决（特定案件会见未被侦查机关许可的除外）；（ ）</p> <p>2) 经合理推断，无正当理由延迟会见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有正当理由未能及时会见的，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反馈且法律援助机构确认该情况的除外）；（ ）</p>	

		<p>A 承办律师会见受援人时，应当详细了解案情，并制作会见笔录附卷归档。</p> <p>B 会见笔录各页均有受援人签名或捺印确认无误，最后一页写明会见日期。会见笔录有涂改的，涂改处应有受援人签名并捺指印。受援人无阅读能力的，应向其宣读笔录，并在笔录上载明。未被羁押的受援人为未成年人，或者盲、聋、哑人的，一般应有监护人或者其他近亲属签名。翻译人员陪同承办律师会见受援人的，翻译人员应当向受援人口述笔录的内容，经受援人确认后，翻译人员应当在会见笔录上签名。视频会见无法签名或签名时间有延后的除外。</p> <p>C 会见笔录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广东省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试行）7.5.1.2.1.5（侦查阶段）、7.5.1.3.2.2（审查起诉阶段）、7.5.1.4.1.3（审判阶段）等规定。</p> <p>D 承办律师向受援人核实有关证据时，受援人提出异议的，承办律师应了解异议的理由和依据，并记录在会见笔录中。</p> <p>E 对于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受援人不认罪的案件，承办律师在会见时应当告知其不认罪的后果，并记入会见笔录。对于受援人自愿认罪的案件，承办律师应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各项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帮助其充分认识认罪认罚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并记入会见笔录。</p>	<p>3) 会见笔录内容无法辨认，或对照左边“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会见内容有重大缺失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p> <p>会见笔录首部记录时间、地点、会见人、受援人、罪名、记录人，正文记录会见人与受援人的谈话记录（有针对性地了解案情事实、核实证据、告知有关程序和注意事项），尾部有受援人签名和日期（视频会见无法签名的除外），可视为会见内容没有重大缺失。</p> <p>4)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承办律师申请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未被侦查机关许可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合格”；()</p> <p>5) 会见较及时，会见内容和会见笔录基本符合左边“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合格”；()</p> <p>6) 会见及时、每个诉讼阶段会见次数超过1次且会见内容和会见笔录等符合左边“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优良”。()</p>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	评估细则	评语
	阅卷方式		<p>A 审查起诉阶段，承办律师应当及时到人民检察院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包括案件的诉讼文书、证据材料和技术性鉴定材料等。</p> <p>B 审判阶段应当及时到人民法院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根据案情需要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以及申请证据保全等。</p>	<p>承办律师应当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包括电子卷宗、同步录音录像等），制作阅卷笔录附卷归档。</p> <p>评估细则如下：（请在相应项勾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查看案卷材料并经合理推断，不能够证明承办律师有阅卷行为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案件等级也应评为“不合格”，即单项否决；（ ） 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阅卷材料内容缺乏准确性的，阅卷材料内容无法辩认的，阅卷材料时缺失重要的，可视为阅卷材料的，为“不合格”；（ ） 反映案件主要事实和关键证据的材料齐全的，可视为阅卷材料没有缺失重要的。（ ） 3) 仅复制案卷材料，无制作阅卷笔录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 ） 4) 有阅卷行为，并能够制作阅卷笔录，且阅卷笔录基本符合左边“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的内容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合格”；（ ） 5) 阅卷材料内容准确、没有缺失重要案卷笔录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优良”。（ ） 	
2	及时有效阅卷	阅卷内容	<p>A 承办律师应保证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包括电子卷宗、同步录音录像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承办律师应当及时审查分析案卷材料，制作阅卷笔录附卷归档。</p> <p>B 阅卷笔录应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受援人的基本情况（如身份事项、有无前科、家庭情况、如何归案等）； b) 被指控的罪名； c) 分析现有指控证据，找出证明力强和弱的证据； d) 受援人承认有罪的，记录其陈述的涉嫌犯罪的动机、主要事实和情节； e) 受援人认为无罪的，记录其辩解理由，并审查其辩解是否有证据支持，审查受援人提供的证据线索是否需要调查核实； f) 证据体系中有无矛盾和疑点（即质证意见和相应分析）； g) 有无法定和酌定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情节； h) 受援人是否认罪认罚。 		7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	评估细则	评语
3	依法调查取证	根据案件情况依法调查取证	A 应根据案件情况依法调查取证，必要时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相关证据，申请人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申请鉴定人出庭作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等。 B 受援人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承办律师可根据法律规定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材料：a) 有证据证明受援人没有实施犯罪行为的；b) 有证据证明受援人存在影响量刑的重大情形；c) 有证据证明办案机关存在程序违法或不当的情形。 C 承办律师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耐心听取其陈述或者辩解，可以通过调查全面了解其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	承办律师应当根据案件需要依法进行调查取证，需要收集和调查证据的，应当制作证据目录附卷归档。 评估细则如下：（请在相应项勾选） 1) 应调查取证而未调查取证或调查取证出现明显疏漏（例如：收集到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或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等）而没有告知办案机关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 () 2) 一般情况下，只要没有上述第1) 所列情形（包括案件承办过程中，承办人员可不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合格”；() 3) 能够根据案件需要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并按左边“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收集和使用证据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优良”；() 4) 积极促成受害方对受援人出具谅解书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优良”。 ()	
		证据收集和整理	A 承办律师调查取证的内容包括：a) 受援人、被害人的身份；b) 犯罪事实是否存在；c) 被指控的犯罪是否为受援人所实施；d) 受援人有无刑事责任能力；e) 受援人有无共同犯罪的动机、目的；g) 犯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及案件起因；h) 受援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i) 受援人有无法定或者酌定的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情节；j) 有关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理的事实；k) 有关管辖、回避、延期审理等程序事实；l) 定罪量刑有关的其他事实。 B 收集证人证言并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应当载明调查人、被调查人、记录人的姓名、调查的项目、地点、被调查人的身份信息、以及被调查人如实作证的要求、作伪证或隐匿罪证应当负法律责任的说明以及被调查事项和调查内容等，并经被调查人核对后，由其在笔录上逐页签名并在末页签署记录无误的意見。 C 收集其他证据材料的，应保证真实、完整、准确并注明出处和要证明的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 收集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b) 认为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随案移送的，应有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书面申请，并能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证据运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	评估细则	评语
4	书面法律意见的提交	法律意见内容	<p>应有书面法律意见副本，且书面法律意见正本按规定向办案机关提交： a) 侦查阶段的，在案件侦查终结前向侦查机关提交书面意见； b) 审查起诉阶段的，在审査起诉期限届满前将书面意见送交人民检察院； c) 审判阶段的，在庭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不开庭审理的，在接到法院不开庭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法庭提交书面意见。</p> <p>A 所提意见应从事实、证据和法律等方面进行的分析论证： a) 认为有非法证据，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为解除强制措施，建议办案机关作出不批捕决定、不起诉决定，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 c) 针对指控罪名和事实提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等辩护意见； d) 办理刑事案件的，根据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提出代理意见。</p> <p>B 对于达成和解协议的公诉案件，承办律师应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提出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辩护意见。</p> <p>C 承办律师收集到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等证据材料时，应及时告知办案机关，提出无罪或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辩护意见，并同时请求办案机关释放犯罪嫌疑人或对其变更强制措施。</p> <p>D 检察机关审查批捕时，承办律师认为犯罪嫌疑人不符合逮捕条件的，应及时提交《法律意见书》。对已经批准的犯罪嫌疑人，承办律师认为不应当继续羁押的，可向检察机关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p> <p>E 承办律师根据向受援人了解的有关案件情况和其他有关证据材料，认为办案机关工作人员在办案中违反法律规定，侵犯受援人合法权益的，可以代为提出申诉、控告等。</p> <p>F 承办律师会见受援人后，发现被羁押的受援人符合变更强制措施情形的，应主动为其申请变更强制措施。</p>	<p>评估细则如下：（请在相应项勾选）</p> <p>1) 没有按照案件所处阶段及时提交书面法律意见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即单项否决（法律意见等级也应评为“不合格”）；</p> <p>2) 有以下情形之一：所提法律意见没有充分论据的，辩护意见简单抄袭、复制前一诉讼阶段辩护词、敷衍塞责的，内容无法辨认且结合相关法律文书仍无法合理推断得出肯定结论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p> <p>3) 从专业角度可以判断承办人员的法律意见不准确，引用法律明显错误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p> <p>4) 受援人对承办律师进行投诉，且法律援助机构查证属实有过错，存在没有根据案情需要及时向办案机关提交申请等技术性疏漏给受援人造成损失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p> <p>5) 所提法律意见适用法律正确，具有一定针对性、逻辑性、充分性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合格”；</p> <p>6) 所提法律意见适用法律正确，具有较强针对性、逻辑性、充分性的，或法律意见全面的主要观点被办案机关采纳的（例如：侦查阶段撤销案件、审查起诉阶段不予起诉、审判阶段无罪、免除刑事处罚、或部分罪名无罪、改判等），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优良”；</p> <p>7) 受援人及家属对承办律师评价较高，来自书面表扬信或锦旗的，或办案机关反馈对承办律师评价高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优良”。</p>	
			<p>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通过积极辩护，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不批捕、不起诉、撤回起诉、无罪判决或罪轻判决等法律效果。</p>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	评估细则	评语
5	依法参加庭审活动	开庭准备	A 承办律师在开庭前应当认真研究证据材料，做好法律研究、案例研究，确定辩护思路及辩护观点，草拟辩护方案。	B 案件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承办律师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召开庭前会议：a) 受援人、其他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b) 证据材料较多、案情重大需要召开庭前会议的；c) 社会影响重大的；d) 《刑事诉讼法》等规定需要召开庭前会议的其他情形。承办律师参加庭前会议时，应当就案件的管辖、回避、证据、证人、鉴定人出庭、非法证据排除等问题发表意见。	根据开庭准备、质证、法庭辩论和庭审情况等，综合评估。 评估细则如下：（请在相应项勾选） 1) 通过查看庭审记录或法庭笔录、判决书等案卷材料，不能合理推断其依法参加了庭审活动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案件等级也应评为“不合格”，即单项否决；（ ） 2) 有以下情形之一：在参加庭审活动中，质证缺乏针对性，没有围绕真伪性、关联性和合法性进行的；庭审记录和法庭笔录均没有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 ） 3) 受援人对承办律师进行投诉，且法律援助机构查证属实有过错，存在因不尽职责而导致延误出庭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 ） 4) 通过查看案卷材料，能够依法参加庭审活动，并能够基本针对焦点发问，围绕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进行质证，发表辩论或代理意见有分析论证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合格”；（ ） 5) 通过查看案卷材料，能够依法参加庭审活动，并能积极做好开庭准备，在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中，充分陈述和质证，分析论证充分，针对性强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优良”。（ ）	
			C 承办律师应当按时出庭辩护，出庭时应当按要求着装。	A 法庭调查阶段，承办律师应认真听取控诉方对被告人、证人的发问，围绕控诉方出示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等发表质证意见。必要时，申请法庭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或者建议法庭延期审理。	B 对于当庭翻供的受援人，承办律师应建议法庭休庭，并立即与受援人进行沟通。	
				C 在法庭辩论和被告人最后陈述中，承办律师发现有新的或者遗漏的事实、证据需要查证的，可申请恢复法庭调查。	应依法参加法庭辩论，从事实、证据、适用法律、诉讼程序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提出案件定罪量刑的意见和理由/代理意见。	
		法庭辩论			应制作庭审记录或提交庭审笔录附卷归档。庭审记录反映承办律师参加庭审活动全过程。	
		庭审情况记录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	评估细则	评语
6	全面履行告知义务	首次会见告知	<p>A 应履行首次会见告知义务，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法律援助属于无偿法律服务； b) 承办律师身份； c) 询问受援人是否同意承办律师为其辩护并记录在案。 <p>B 受援人不同意承办律师为其辩护或代理的，承办律师应及时书面告知办案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p>	<p>通过查阅会见笔录、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报告记录等材料，对该指标进行评估。</p> <p>评估细则如下：（请在相应项勾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履行告知义务时，受援人不同意承办律师为其辩护，承办律师没有书面告知办案机关及法律援助机构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案件等级也应评为“不合格”，即单项否决；（<input type="checkbox"/>） 2) 首次会见没有询问是否同意辩护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input type="checkbox"/>） <p>3) 案卷中有会见笔录、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或报告记录等材料，可以反映承办律师基本履行了告知义务，结合相关说明的告知内容没有重大缺失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合格”；（<input type="checkbox"/>）</p> <p>承办过程中，对案件最终定罪量刑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均履行了告知义务的，可视为告知内容没有重大缺失。</p>	<p>通过查阅会见笔录、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报告记录等材料，证明左边“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的告知内容已全面告知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优良”。（<input type="checkbox"/>）</p>
		办案中告知	<p>C 审查起诉阶段，受援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办律师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检察院： a) 受援人反映侦查机关对其刑讯逼供的； b) 受援人有立功材料需要提交的； c) 受援人主动认罪，但有证据表明犯罪行为并非其实施的； d) 其它有必要告知人民检察院的情形。</p> <p>D 审判阶段，承办律师会见受援人时，发现受援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开庭前告知人民法院： a) 受援人坚持要求做无罪辩护的； b) 受援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有异议的； c) 受援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但对指控的罪名有异议的； d) 人民法院提审时受援人自愿认罪，法院按照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简化审理）审理，但在庭前受援人突然翻供的； e) 受援人在庭审前提出调取新证据申请的； f) 其它需要提前告知人民法院的情形。</p> <p>E 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受援人有赔偿意愿的，承办律师应当向办案机关反馈并告知家属，依法指导家属协商赔偿。</p>	<p>4) 结合会见笔录、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或报告记录等材料，证明左边“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的告知内容已全面告知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优良”。（<input type="checkbox"/>）</p>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	评估细则	评语
7	履行报告义务		<p>A 案件属于以下四类案件中任一种的，承办律师应向律师事务所报告，提请集体讨论研究辩护意见，并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承办情况，并在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报告记录中记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主要证据或案件事实的认定、法律适用、罪与非罪等方面存在重大疑义的； b) 涉及群体性事件的； c) 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d) 其他疑难复杂情形的案件。 <p>B 法律援助事项有《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p> <p>C 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律师应当及时向作出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报告，并申请更换承办律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与承办的法律援助事项有利害关系或存在利益冲突的； b) 开庭日期冲突无法调整的； c) 被取消或者中止执业资格的； d) 先前已为受援人的同案人或未同案处理但犯罪事实存在关联的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提供辩护或提供法律帮助的； e) 因其他正当事由或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办理该案件的。 	<p>评估细则如下：（请在相应项勾选）</p> <p>1) 查看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报告记录，案件属于左边“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中四类案件中任一种，且没有报告记录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 ）</p> <p>2) 属于左边“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中四类案件中任一种，并有提请集体讨论研究辩护意见的佐证材料，且在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或报告记录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优良”；（ ）</p> <p>3) 有应当申请更换律师情形但没有及时申请更换律师，导致无法担任辩护人，或者无法出庭、延误出庭的，法律援助机构查证属实，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案件等级也应评为“不合格”，即单项否决；（ ）</p> <p>4) 法律援助事项有《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承办人员没有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 ）</p> <p>5) 其他情况下，该一级指标宜评为“合格”。（ ）</p>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	评估细则	评语
8	规范整理提交承办法律材料	承办材料	<p>A 案卷所包含的指派通知书、会见笔录、委托辩护（代理）协议、阅卷笔录、授权委托书/辩护意见、庭审记录/庭审笔录、裁定书、不起诉决定书、起诉书和起诉意见书、法律判决书、裁判文书、不起诉决定书、起诉书和起诉意见书、法律判决书、裁判文书、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报告记录等材料能够反映承办律师接受委托办案的全过程。</p> <p>B 承办律师办结法律援助事项后，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填写结案报告表，撰写包括所做工作、基本案情、主要代理或者辩护意见等内容的承办情况小结。</p>	<p>承办材料能够反映承办律师接受委托办理案件的全过程，并于案件办结之日起30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p> <p>评估细则如下：（请在相应项勾选）</p> <p>1) 对照授权委托书，发现执业活动超越受委托的权限，损害受援人合法权益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案件等级也应评为“不合格”，即单项否决；（ ）</p> <p>2) 根据左边“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反映承办律师办案关键环节工作的材料有重大缺失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 ）</p> <p>要求应当附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承办环节材料、阅卷笔录、会见笔录、庭审记录/案卷材料、阅卷笔录、书面法律意见、庭审记录/庭审笔录（不开庭的除外）、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报告记录、结案报告表、裁判文书等。</p> <p>以上材料有缺失，可视为材料有重大缺失。</p> <p>3) 从承办材料的形式和内容综合判断，承办材料基本能够反映承办律师接受委托办理案件的全过程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合格”；（ ）</p> <p>4) 承办材料齐全、规范、符合左边“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中相关要求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优良”。（ ）</p>	<p>承办材料能够反映承办律师接受委托办理案件的全过程，并于案件办结之日起30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p> <p>评估细则如下：（请在相应项勾选）</p> <p>1) 对照授权委托书，发现执业活动超越受委托的权限，损害受援人合法权益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案件等级也应评为“不合格”，即单项否决；（ ）</p> <p>2) 根据左边“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反映承办律师办案关键环节工作的材料有重大缺失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 ）</p> <p>要求应当附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承办环节材料、阅卷笔录、会见笔录、庭审记录/案卷材料、阅卷笔录、书面法律意见、庭审记录/庭审笔录（不开庭的除外）、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报告记录、结案报告表、裁判文书等。</p> <p>以上材料有缺失，可视为材料有重大缺失。</p> <p>3) 从承办材料的形式和内容综合判断，承办材料基本能够反映承办律师接受委托办理案件的全过程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合格”；（ ）</p> <p>4) 承办材料齐全、规范、符合左边“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中相关要求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优良”。（ ）</p>
	本案案件质量评估等级		<p>本案所处诉讼阶段为：_____阶段。评估的一级指标数为_____个（其中，A“优良”_____个；B“合格”_____个；C“不合格”（非单项否决）_____个；D单项否决_____个。）</p> <p>本案质量评估等级为：_____，对应分数为：_____分。</p>	<p>本案所处诉讼阶段为：_____阶段。评估的一级指标数为_____个（其中，A“优良”_____个；B“合格”_____个；C“不合格”（非单项否决）_____个；D单项否决_____个。）</p> <p>本案质量评估等级为：_____，对应分数为：_____分。</p>	<p>评核人签名：</p> <p>评核日期：</p>

广东省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说明

一、一级指标的适用：

- 1.适用于侦查阶段案件的指标为 6 项（第 1、3、4、6、7、8 项）；
- 2.适用于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不开庭审理案件的指标为 7 项（第 1、2、3、4、6、7、8 项）；
- 3.适用于审判阶段开庭审理案件的指标为 8 项（第 1 项—第 8 项）。

二、评估专家在“评估细则”栏目中勾选，在“评语”栏目对每一个一级指标的评估情况写出评语，并结合评估的指标数的情况，根据下文的“刑事案件同行评估质量等级对照表”，填写案件对应质量等级，填写评估分数。

刑事案件同行评估质量等级对照表

	优良 (个)	合格 (个)	不合格(非单项否决)(个)	不合格(单项否决)(个)	案件 等级	对应 分数	备注
侦查 阶段 6 项指 标				1 个及 1 个以上	不合格	不合格	
			3 个及 3 个以上		不合格	不合格	
		4	2	0	合格	60	
		5	1	0	合格	65	
		6	0	0	合格	70	
	1	3	2	0	合格	65	
	1	4	1	0	合格	68	
	1	5	0	0	合格	72	
	2	2	2	0	合格	70	
	2	3	1	0	合格	75	
	2	4	0	0	合格	78	
	3	1	2	0	合格	75	
	3	2	1	0	良好	80	
	4	1	1	0	良好	85	
	5	0	1	0	良好	88	

	优良 (个)	合格 (个)	不合格(非单 项否决)(个)	不合格(单项 否决)(个)	案件 等级	对应 分数	备注
审查起诉阶段 和审判阶段不开庭案件 7项指标				1个及1个以上	不合格	不合格	
			3个及3个以上		不合格	不合格	
		5	2	0	合格	60	
		6	1	0	合格	65	
		7	0	0	合格	70	
	1	4	2	0	合格	65	
	1	5	1	0	合格	68	
	1	6	0	0	合格	72	
	2	3	2	0	合格	70	
	2	4	1	0	合格	75	
	2	5	0	0	合格	78	
	3	2	2	0	合格	74	
	4	1	2	0	合格	76	
	5	0	2	0	合格	78	
	3	3	1	0	良好	80	
	3	4	0	0	良好	87	
	4	2	1	0	良好	85	
	5	1	1	0	良好	87	
	6	0	1	0	良好	89	
	4	3	0	0	优秀	90	
	5	2	0	0	优秀	95	
	6	1	0	0	优秀	98	
	7	0	0	0	优秀	100	

	优良 (个)	合格 (个)	不合格(非单项否决)(个)	不合格(单项否决)(个)	案件等级	对应分数	备注
审判阶段开庭案件 8项指标				1个及1个以上	不合格	不合格	
			4个及4个以上		不合格	不合格	
	5	3	0	0	合格	60	
	6	2	0	0	合格	63	
	7	1	0	0	合格	65	
	8	0	0	0	合格	68	
	1	4	3	0	合格	63	
	1	5	2	0	合格	65	
	1	6	1	0	合格	68	
	1	7	0	0	合格	70	
	2	3	3	0	合格	65	
	2	4	2	0	合格	68	
	2	5	1	0	合格	70	
	2	6	0	0	合格	72	
	3	2	3	0	合格	68	
	3	3	2	0	合格	70	
	3	4	1	0	合格	72	
	3	5	0	0	合格	75	
	4	1	3	0	合格	70	
	4	2	2	0	合格	72	
	5	0	3	0	合格	75	
	5	1	2	0	合格	78	
	4	3	1	0	良好	80	
	4	4	0	0	良好	86	
	5	2	1	0	良好	85	
	6	1	1	0	良好	87	
	7	0	1	0	良好	89	
	5	3	0	0	优秀	90	
	6	2	0	0	优秀	95	
	7	1	0	0	优秀	98	
	8	0	0	0	优秀	100	

二、广东省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表

办案机关案号： 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编号：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	评估细则	评语
1	依法确立委托代理关系	委托代理协议	有委托代理协议，收到指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受援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因受援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原因或其他正当事由，无法及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应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反馈且法律援助机构确认该情况的除外。	通过查看委托代理协议、授权委托书，判断代理关系是否依法建立。 评估细则如下：（请在相应项勾选） 1) 执业活动超越委托权限，损害受援人合法权益的；或未向指派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报告并经批准，将案件转委托他人办理的（指派或委托关系未发生改变，承办人员因办案需要增加助理办案的除外），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案件等级也应评为“不合格”；即单项否决；（ ） 2)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签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协议的，或仅有委托代理协议或仅有授权委托书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 ） 3) 由受援人特别授权代为签收诉讼文书，因承办人员的原因未及时告知并送达受援人，导致受援人错过诉讼期限，受援人提出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案件等级也应评为“不合格”；即单项否决；（ ） 4) 有委托代理协议和授权委托书，且能证明代理关系依法建立，执业活动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合格”；（ ） 5) 委托代理协议、授权委托书的填写、签名或盖章等符合左边“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中的要求，权责约定明确，执业活动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的，该一级指标宜评为“优良”。（ ）	
	授权办案		A 执业活动应在受委托的权限内。《委托代理/辩护协议》和《授权委托书》填写规范，权利义务内容明确。 B 承办人员接受指派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代理。接受指派后，不得将法律援助事项转委托他人办理。接受指派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事项。 C 承办人员应当在代理权限内参与调解、和解。未经特别授权，不得对受援人的实体权利进行处分。 D 由受援人特别授权代为签收的诉讼文书，承办人员应当在签收裁判文书后及时告知受援人，并在签收 2 日内送达受援人。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	评估细则	评语
2	及时有效约见受援人	约见时间	<p>应在收到指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约见受援人或者其他法定代理人。因受援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原因或其他正当事由，无法及时约见，承办人员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反馈且法律援助机构确认该情况的除外。</p> <p>A 首次约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 了解案件基本情况；b) 了解受援人的诉求；c) 了解案件相关证据材料及证据线索；</p> <p>B 根据办案进展约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 了解案件基本情况；b) 了解诉讼请求发生变更事项；c) 通报案件办理情况；d) 商定代理意见或解决方案。</p> <p>C 承办人员约见受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应当告知其以下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承办人员的代理职责； b) 受援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减、免、缓交诉讼费用； c) 主要诉讼风险及法律后果； d) 受援人在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及应当注意的事项等； e) 根据案情需要告知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先予执行等相关规定。 	<p>通过查看谈话笔录等材料，判断承办人员与受援人沟通的有效性。因特殊情况，经受援人同意采取远程交流的方式约见的，应能证明该谈话笔录经受援人确认无误。</p> <p>评估细则如下：(请在相应项勾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查看相关法律文书或谈话笔录，能合理推断承办人员没有约见受援人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案件质量等级也应评为“不合格”；即单项否决；() 2) 未按左边“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中规定的约见时间约见受援人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案件等级也应评为“不合格”，即单项否决；() 3) 谈话笔录内容无法辨认；或约见沟通过程有重大缺失的；或谈话笔录没有受援人签名或者捺印，且无法合理推断其真实性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 4) 能够及时约见、谈话笔录符合左边“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中相关要求、约见内容没有重大缺失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合格”；() 5) 能够及时约见，以积极态度和娴熟技巧实现充分、有效沟通，谈话笔录符合左边“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中相关要求的；或者约见受援人超过一次且约见内容和谈话笔录等符合左边“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的；或约见外积极采取其他方式与受援人沟通案情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优良”。()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	评估细则	评语
3	依法调查取证/阅卷	证据的调查收集/阅卷	<p>A 应根据案件情况，调查取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应根据举证责任，要求受援人提供所掌握的证据； b) 受援人不能提供证据或提供证据不充分的，可在征得证人和对方当事人等同意后向其调查收集证据； c) 承办人员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 d) 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征得受援人同意后，代理其向人民法院等提交保全证据的书面申请。 <p>B 承办应诉、二审、审判监督和经劳动争议仲裁起诉的案件等依法应当阅卷的案件，应当及时查阅、摘抄、复制案件主要案卷材料。</p>	<p>承办人员根据举证责任，围绕证明对象调查收集必要的证据，变更、消灭的证据，民事权利受到损害或者发生争议的证据，受援人的有关情况等，避免遗漏必要的证据，并规范制作调查笔录。依法应当阅卷的案件，应当及时查阅、摘抄、复制案件主要案卷材料，并制作阅卷笔录。</p> <p>评估细则如下：(请在相应项勾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援人有举证责任，而承办人员未要求受援人提供证据并造成不利后果的；或受援人能提供而不提供，而未向受援人讲明后果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 2) 能够根据案件，要求受援人提供证据，并调查收集其他相关证据向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提交调取证据书面申请，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合格”；() 3) 根据案情需要调查收集证据，并按左边“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中相关要求编写证据目录或制作阅卷笔录，极有效推动案件进展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优良”。() 	
		证据整理	<p>A 应审查证据并编写证据目录，证据目录应能说明证据来源、要证明的对象与目的，并视案情补充证据</p> <p>B 承办依法应当阅卷的案件，应当制作阅卷笔录。阅卷笔录应当包含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记录双方当事人的主要观点和主要依据； b) 记录双方当事人的主要分歧和矛盾焦点； c) 记录主要案件情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d) 记录案卷中存在的问题，如证据不足、证据效力存疑、证据间存在矛盾、引用法規条文不当、案件程序存在瑕疵等。 		
		证据运用	<p>A 应在规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提交证据。</p> <p>B 承办人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判断需要庭前证据交换的，应当告知受援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庭前证据交换。</p> <p>C 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承办人员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延长举证期限。</p>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	评估细则	评语
4	规范有效提出法律意见	书面意见的提交	<p>A 应有书面法律意见，并按照规定提交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要求如下：</p> <p>a) 代理起诉的，应根据受援人请求代写诉状或增加/变更诉讼请求书；代理仲裁的，应根据受援人请求代写申请书或增加/变更仲裁请求书；</p> <p>b) 代理应诉和反诉的，应查阅案卷材料、代写答辩状，代写反诉状；</p> <p>c) 代理非诉讼案件的，应代写法律文书、参与调解、和解和提出案件的处理意见等；</p> <p>d) 因申请财产保全、管辖异议、回避、调查取证、司法鉴定、不公开审理、证人出庭作证和笔迹鉴定等，应与受援人商定后，代为提交书面申请等。</p>	<p>评估细则如下：（请在相应项勾选）</p> <p>1) 因承办人员故意或过失未列齐诉讼（或仲裁）请求或未依法举证，导致受援人权益受损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即单项否决；（ ）</p> <p>2) 承办人员无正当理由延误提交法律文书，导致受援人错过诉讼时效或诉讼期限的；或未经特别授权，在和解或调解中对受援人的实体权利进行处分，导致受援人权益受损的，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案件等级也应评为“不合格”，即单项否决；（ ）</p> <p>3) 有以下情形之一：所提法律意见涉及的基本事实理由不清的；适用的法律与事实之间缺乏必然的逻辑联系、缺乏必要的分析论证的；简单抄袭、复制已有代理意见以及敷衍塞责的；相关法律文书的内容无法辨认，且无法合理推断得出肯定结论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 ）</p> <p>4) 所提法律意见基于案件的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具有一定的针对性、逻辑性和充分性，文书格式较为规范的，则该一级指标可评为“合格”；（ ）</p> <p>5) 所提法律意见基于案件的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逻辑性和充分性，文书格式规范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优良”。（ ）</p> <p>6) 所提法律意见适用法律正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逻辑性、充分性的，或法律意见全部或主要观点被办案机关采纳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优良”；（ ）</p> <p>7) 受援人及家属对承办律师评价较高，发来表扬信或锦旗的，或办案机关对承办律师评价高的，或调解结案具有较好社会效益和法律效果且受援人满意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优良”。（ ）</p>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	评估细则	评语
5	依法参加庭审活动	开庭准备	<p>A 应做好开庭准备。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了解法庭组成人员； b) 明确案件是否属于不公开审理范围； c) 在开庭前约见受援人，告知其开庭时间、地点，提示其携带身份证件、证据原件按时到庭；告知受援人的姓名，询问其是否申请回避；告知受援人庭组成人员、书记员的姓名，询问其是否申请回避；告知受援人庭审程序、在庭审中的诉讼权利义务及应注意事项；了解案件事实有无发生变化，沟通代理思路和观点，并就以上会谈内容制作《谈话笔录》，由受援人签字确认。 <p>B 承办人员应当根据受援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及阅卷情况，分析案情，归纳争议焦点，明确需要另行补充的证据，并准备庭审提纲。</p> <p>C 承办人员接到开庭通知书后，应当按时出庭，全程参与庭审。</p>	<p>根据开庭准备、质证、法庭辩论等，查看是否依法参加庭审活动。</p> <p>评估细则如下：(请在相应项勾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查看庭审记录或法庭笔录、判决书等案卷材料，不能合理推断其依法参加庭审活动，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案件等级也应评为“不合格”，即单项否决；() 2) 有以下情形之一：质证缺乏针对性，没有围绕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进行的；辩论意见没有针对性和说服力的；庭审记录和法庭笔录均没有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 3) 受援人对承办人员进行投诉，且法律援助机构查证属实有过错，存在因不尽职责而导致延误出庭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 4) 能够做必要的开庭准备，并依法全程参与庭审，针对争议焦点发问，进行质证，从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等方面发表辩论和代理意见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合格”；() 5) 能够做好充分的开庭准备，并依法全程参与庭审，围绕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充分质证，从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等方面发表辩论和代理意见的，逻辑清晰，论证充分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优良”。() 	
		法庭调查	<p>应依法参与法庭调查，并做以下质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围绕争议焦点或者法庭调查重点发言； b) 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和关联性和合法性进行举证质证； c) 针对证据是否确有证明力以及证明力的大小进行说明。 		
		法庭辩论	<p>应依法参与法庭辩论，围绕争议焦点或法庭调查重点发言，就案件事实认定、证据证明力和法律适用等发表观点。</p>		
		庭审情况记录	<p>应当制作庭审记录或提交庭审笔录附卷归档。庭审记录反映承办律师参加庭审活动全过程。</p>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	评估细则	评语
6	全面履行告知义务	首次约见告知	<p>A 应履行首次约见告知义务，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承办人员代理职责； b) 受援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减、免和缓交诉讼费用； c) 案件主要法律风险及后果； d) 受援人在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 e) 法律援助属于无偿法律服务； f) 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告知其可申请国家司法救助。 <p>B 首次约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 了解案件材料基本情况；b) 了解受援人的诉求；c) 了解案件相关证据材料及证据线索。</p> <p>C 承办人员在首次约见受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时，应当表明承办人员身份，告知受援人法律援助免费性质，并询问其是否同意代理。</p>	<p>评估细则如下：(请在相应项勾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约见没有询问是否同意代理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 2) 在履行告知义务时，受援人不同意承办律师为其代理的，承办律师没有书面告知法律援助机构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案件等级也应评为“不合格”，即单项否决；() 3)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未告知诉讼风险及法律后果的；对可起诉和上诉的案件，未告知起诉和上诉权利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 4) 案卷中没有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或报告记录等材料，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 5) 结合谈话笔录、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报告记录等材料，证明左边缘“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的告知内容已全面告知的，能及时向受援人通报案件办理要求和进展情况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优良”。() 6) 其他情况下，该一级指标宜评为“合格”。()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	评估细则	评语
7	四类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报告义务以及承办律师有正当理由需要申请更换承办律师的报告义务	履行报告义务	<p>A 案件属于以下四类案件中任一种的，应律师事务所报告，提请集体讨论研究代理意见，同时应及时向指派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承办情况，并在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报告记录中记录：</p> <p>a) 主要证据或案件事实的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重大疑义的； b) 涉及群体性事件的； c) 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d) 其他疑难复杂情形的案件</p> <p>B 法律援助事项有《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承办人员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p> <p>C 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人员应当及时向作出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报告，并申请更换承办律师：</p> <p>a) 与承办的法律援助事项有利害关系或存在利益冲突的； b) 开庭日期冲突无法调整的； c) 被取消或者中止执业资格的； d) 因其他正当事由或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办理该案件的。</p>	<p>评估细则如下：（请在相应项勾选）</p> <p>1) 案件属于左边“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中四类案件中任一种，且没有报告记录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 ）</p> <p>2) 属于左边“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中四类案件中任一种，并有提请集体讨论研究代理意见的佐证材料，且在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或报告记录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优良”；（ ）</p> <p>3) 有应当申请更换律师情形但没有及时申请更换律师，导致无法担任代理人，或者无法出庭、延误出庭的，法律援助机构查证属实，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案件等级也应评为“不合格”，即单项否决；（ ）</p> <p>4) 法律援助事项有《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承办人员没有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 ）</p> <p>5) 其他情况下，该一级指标宜评为“合格”。（ ）</p>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	评估细则	评语
8	承办业务 卷宗材料 规范整理 提交承办 材料	案卷所包含的委托代理协议、授权委托书、谈话笔录、起诉状、答辩状、上诉状、阅卷笔录或相关证据材料、代理词、庭审查记录/庭审笔录、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和解协议以及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报告等材料应能够反映承办人员接受委托办理案件的全过程，并于案件办结之日起30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缺项的，应有说明。	承办材料能够反映承办人员接受委托办理案件的全过程，并于案件办结之日起30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 评估细则如下：（请在相应项勾选） 1) 根据左边“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据以反映承办人员办案关键环节工作的材料有重大缺失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 () 案卷材料中包含有委托代理协议、授权委托书、谈话笔录、阅卷笔录或相关证据材料（行 政案件可以没有阅卷笔录）、代理词、庭审记录 /庭审笔录、裁决文书、和解协议以及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报告等材料的，可以视为没有重大缺失。	承办材料能够反映承办人员接受委托办理案件的全过程，并于案件办结之日起30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 评估细则如下：（请在相应项勾选） 1) 根据左边“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据以反映承办人员办案关键环节工作的材料有重大缺失的，则该一级指标应评为“不合格”； () 案卷材料中包含有委托代理协议、授权委托书、谈话笔录、阅卷笔录或相关证据材料（行 政案件可以没有阅卷笔录）、代理词、庭审记录 /庭审笔录、裁决文书、和解协议以及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报告等材料的，可以视为没有重大缺失。 2) 从形式和内容进行综合判断，总体看，卷宗材料基本能够反映承办人员接受委托办理案件的全过程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合格”； () 3) 案卷文书材料齐全、页面整洁规范，并符合左边“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中相关要求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优良”。()	2) 从形式和内容进行综合判断，总体看，卷宗材料基本能够反映承办人员接受委托办理案件的全过程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合格”； () 3) 案卷文书材料齐全、页面整洁规范，并符合左边“指标要求和相关说明”中相关要求的，则该一级指标宜评为“优良”。()
	本案案件质量 评估等级	本案是否开庭:_____。评估的一级指标数为_____个(其中,A“优良”_____个; B“合格”_____个; C “不合格”(非单项否决)_____个; D单项否决_____个。) 本案质量评估等级为:_____，对应分为:_____分。	本案是否开庭:_____。评估的一级指标数为_____个(其中,A“优良”_____个; B“合格”_____个; C “不合格”(非单项否决)_____个; D单项否决_____个。) 本案质量评估等级为:_____，对应分为:_____分。	评核人签名:	评核日期:

广东省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说明

一、一级指标的适用：

- 1.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适用第1项—第8项；仲裁（包括劳动仲裁）开庭审理的案件参照适用第1项—第8项；
- 2.其他案件适用第1、2、3、4、6、7、8项。

二、评估专家在“评估细则”栏目中勾选，在“评语”栏目对每一个一级指标的评估情况写出评语，并结合评估的指标数的情况，根据下文的“民事（行政）案件同行评估质量等级对照表”，填写案件对应等级，填写评估分数。

民事（行政）案件同行评估质量等级对照表

	优良 (个)	合格 (个)	不合格(非单项 否决)(个)	不合格(单项 否决)(个)	案件等级	对应分数	备注
办案机 关不开 庭案件 7项指 标				1个及1个以上	不合格	不合格	
			3个及3个以上		不合格	不合格	
	5	2		0	合格	60	
	6	1		0	合格	65	
	7	0		0	合格	70	
	1	4	2	0	合格	65	
	1	5	1	0	合格	68	
	1	6	0	0	合格	72	
	2	3	2	0	合格	70	
	2	4	1	0	合格	75	
	2	5	0	0	合格	78	
	3	2	2	0	合格	74	
	4	1	2	0	合格	76	
	5	0	2	0	合格	78	
	3	3	1	0	良好	80	
	3	4	0	0	良好	87	
	4	2	1	0	良好	85	
	5	1	1	0	良好	87	
	6	0	1	0	良好	89	
	4	3	0	0	优秀	90	
	5	2	0	0	优秀	95	
	6	1	0	0	优秀	98	
	7	0	0	0	优秀	100	

	优良 (个)	合格 (个)	不合格(非单项 否决)(个)	不合格(单项 否决)(个)	案件等级	对应分数	备注
办案机 关开庭 审理的 案件 8项指 标				1个及1个以上	不合格	不合格	
			4个及4个以上		不合格	不合格	
	5	3		0	合格	60	
	6	2		0	合格	63	
	7	1		0	合格	65	
	8	0		0	合格	68	
	1	4	3	0	合格	63	
	1	5	2	0	合格	65	
	1	6	1	0	合格	68	
	1	7	0	0	合格	70	
	2	3	3	0	合格	65	
	2	4	2	0	合格	68	
	2	5	1	0	合格	70	
	2	6	0	0	合格	72	
	3	2	3	0	合格	68	
	3	3	2	0	合格	70	
	3	4	1	0	合格	72	
	3	5	0	0	合格	75	
	4	1	3	0	合格	70	
	4	2	2	0	合格	72	
	5	0	3	0	合格	75	
	5	1	2	0	合格	78	
	4	3	1	0	良好	80	
	4	4	0	0	良好	86	
	5	2	1	0	良好	85	
	6	1	1	0	良好	87	
	7	0	1	0	良好	89	
	5	3	0	0	优秀	90	
	6	2	0	0	优秀	95	
	7	1	0	0	优秀	98	
	8	0	0	0	优秀	100	